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 三、出席人員：吳清亮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許秀卿委員、
李榮福委員、陳薇淑委員、隋俊魁委員、陳文科委員
- 列 席：鄒政珉秘書長
- 四、主 席：吳清亮召集人 記錄：鄒政珉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為舉辦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承辦 113 年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選拔賽。
- (二) 選拔辦法、賽制及日程表，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請秘書處送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中華盃選拔賽各組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 113 年中華盃橋藝代表隊有公開組、女子組、長青組、混合組共計 4 組。
- (二) 本會各組選拔辦法、賽制及日程表，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請秘書處送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三) 公開組辦法如附件二、
女子組辦法如附件三、
混合組辦法如附件四、
長青組辦法如附件五。

決議：全數通過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本會選拔中華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113 年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五、選拔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參賽代表隊編制：
 - (一)教練：2 名。
 - (二)選手：每隊 4-6 名，選拔 2 隊。
- 七、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A 級橋藝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介於 88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畢業生
- 八、選拔方式：2 隊代表隊分別由下列 2 種方式選拔
 - (一)112 年大專杯甲組第一名，惟全隊須符合選手資格限制，並至少保留原隊 4 人可參加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如有不符，依名次遞補至第三名。
 - (二)本會辦理選拔賽冠軍。
 - (三)若還有代表隊名額由本會選拔賽依次遞補。
- 九、競賽方式：本會選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五)前兩名為當然代表隊。
 - (六)競賽手冊由本會另行公告。
- 十、選拔日期：113 年 2 月 3 日(六)至 4 日(日)
- 十一、比賽報名：
 - (一)凡符合七、資格限制者均可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12 時 00 分止。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
 - (三)各隊
 1.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2 時 00 分前傳至 tbadc19@gmail.com
 2.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113 年 1 月 23 日 18 時 00 分前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www.ctcba.org.tw。
 - (四)報名費用：每次選拔賽費用每隊 NT\$2,000 元(不含餐費)。可匯款或現金繳交至協

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五)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六)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CF9Hhs6KfoVGkY8TA>。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二、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制度卡的 PDF 檔傳至 tbadc19@gmail.com

(二)除有特殊原因，經隊長會議開會全體同意後，得換人外，比賽名單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換賽員。

(三)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四)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五)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及未清楚敘述，(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將取消特約不得使用。

(未按時繳交只允許使用大會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

十三、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四、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五、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二)獲代表隊資格之隊伍須於接獲本會通知代表隊資格事宜後 10 日內決定是否參加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每隊皆需 6 名選手，並須維持原隊伍至少 4 人。不足 pair，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依本會徵召辦法規定)。

(三)代表隊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於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結束後歸還，並應於國際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

(四)本次賽事出國比賽相關費用(如參加費、機票、住宿、制服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五)大專體總頒發當選證明書各乙張給隊員。

十六、目前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

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七、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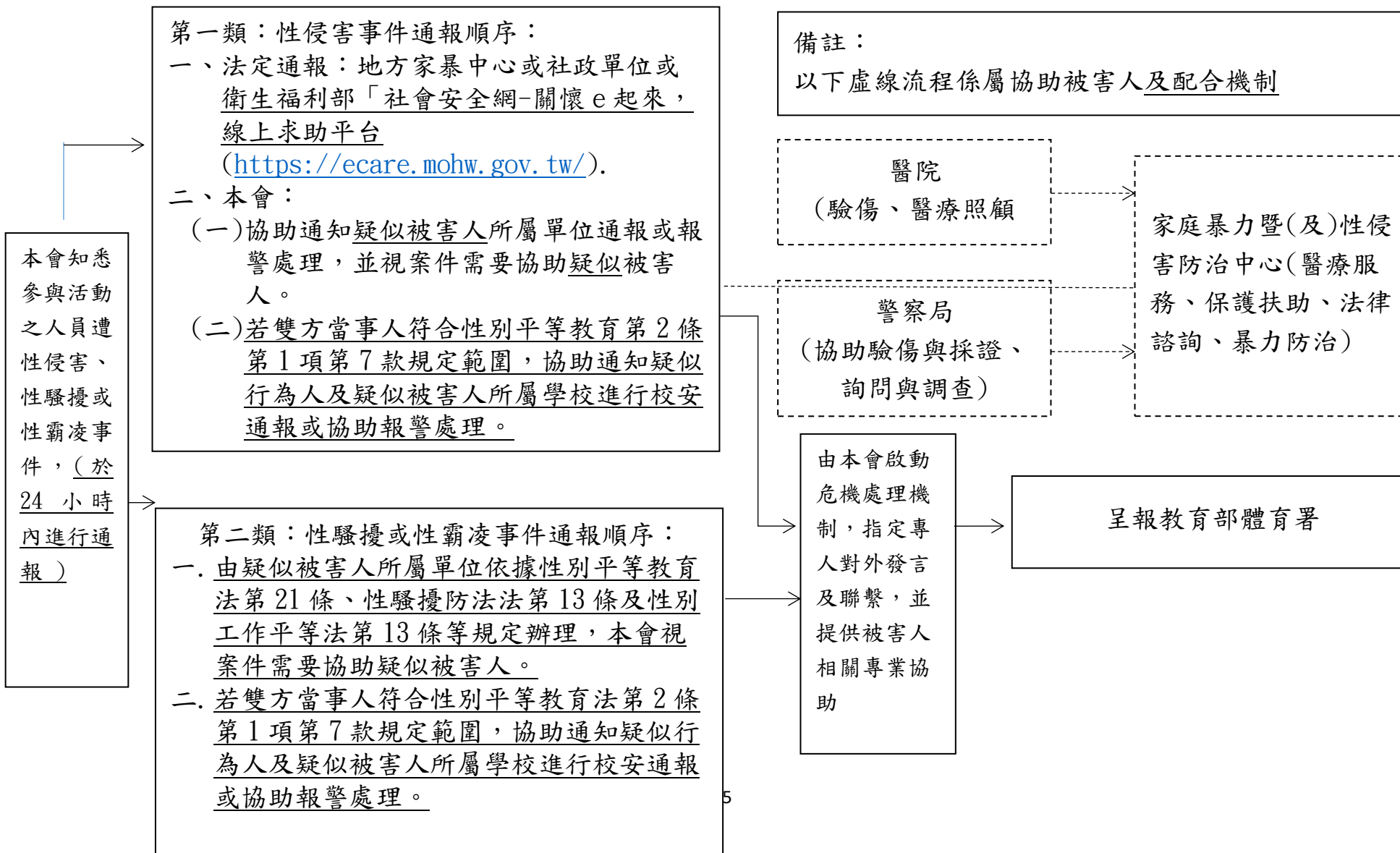
十九、其他：

(一)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3 年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本會選拔公開組橋藝代表隊參加 2024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會外賽：

1. 兩隊採 KO 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2 天共計 96-120 牌。
3. 四隊採大循環，2 天共計 96-120 牌。
4. 五隊(含)以上報名時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5. 會外賽取一隊最勝者進入八強賽。

(二)八強賽：

1. 權分排名第 2~8 名以及會外賽勝者進行三天共 144-180 牌。
2. 取前 3 名進入四強賽。

(三)四強賽：

1. 權分排名第 1 名直接進入四強賽，可挑選八強賽第 2 名或第 3 名為對手。
2. 單敗淘汰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3.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

(四)決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六、比賽日期：

會外賽：112 年 10 月 14 日(六)至 10 月 15 日(日)

八強賽：112 年 10 月 20 日(五)至 10 月 22 日(日)

四強賽：112 年 10 月 28 日(六)至 10 月 29 日(日)

決 賽：112 年 11 月 04 日(六)至 11 月 05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

1. 會外賽階段凡具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2. 其餘階段為積分賽合乎資格者或及會外賽優勝者，始有資格報名參賽。

(二)報名期限：

1. 會外賽：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2 日(五)12:00 截止報名。
2. 八強賽：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2 日(五)12:00 截止報名。

(三)報名費用：

1. 會外賽：每隊 10,000 元，原隊保留四人，
每參加一場今年度權分賽減免 1,500 元。
2. 八強賽：每隊 8,400 元
3. 四強賽：每隊 6,400 元

4. 決賽：每隊 6,400 元

八強賽、四強賽、決賽如選手是本會個人會員者，每階段補助 400 元/人，全隊選手皆是個人會員補助 2,400 元。

5.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 報名方式：請由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 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積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一) 以年度四大賽給予積分(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

第一名：6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2 分，第四名：1 分，其餘參加各隊：0.1 分。未達 10 隊，依權分賽辦法計算。

(二) 四個大賽權分以隊伍為統計單位，亦即中華盃參賽人員名單，需與四個大賽參賽人員名單中有 4 人以上相同，才可累積權分(無論更換隊名或隊長均可累計權分)。

(三) 四個大賽的最後一個盃賽，在比賽結束之後 7 天內，必須確定參加中華盃的選手名單，以便審核隊伍權分的積分。逾時沒提出選手名單的隊伍，則依排名序由另一隊來遞補。

(四) 隊伍權分的積分由各隊自行計算，經審核後，依照積分的多寡排名並公告。

(五) 依照積分排名，第 1 名的隊伍直接晉級四強賽

第 2~8 名的隊伍進入八強賽

(六) 隊伍權分相同時比較辦法：(比較四個大賽)

1. 先比參賽次數。

2. 若相同再比相關場之勝場數(循環賽、決賽均採計)。

3. 若相同再比冠軍次數。亞軍次數，以此類推。

4. 若相同冠軍、亞軍…次數再比對戰總 IMP 和。

5. 若以上皆相同，採抽籤方式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 參賽隊伍請於 09 月 28 日 12:00 前將制度卡的 PDF 檔 email 至：

tbadc19@gmail.com。10 月 05 日公告各隊制度卡。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二) 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 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 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五)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六)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七)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

十一、獎勵：

(一)決賽冠軍為 113 年中華民國公開組橋藝代表隊。

(二)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十二、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三、申訴：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四、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五、防疫規定：

(一)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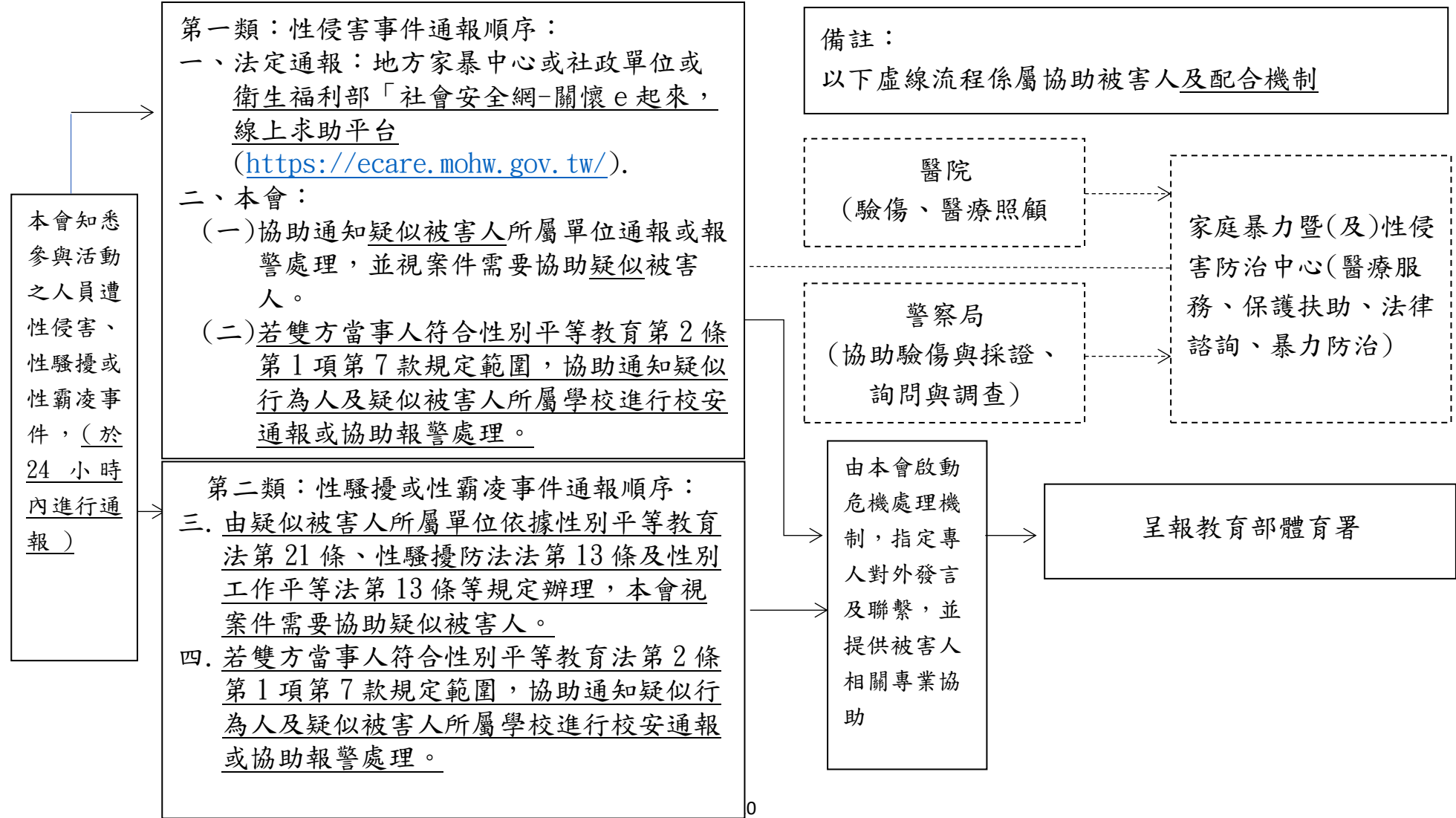
(一)決賽冠軍隊伍為中華民國公開組橋藝代表隊，可優先獲得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該組別參賽資格，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加 2024 年亞洲區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選手，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並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

- (二)若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第三名遞補，若三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若該項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優先徵詢決賽中第二名、第三名隊伍，不足隊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
- (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致使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四)代表隊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如代表隊為(二)所提另行公告徵召之隊伍，其補助範疇於本會公告徵召時敘明。
- (五)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六)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邀請賽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七)代表隊若取得下屆世界盃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 (八)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 A 級教練證照。
- (十)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組別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3 年中華盃女子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本會選拔女子組橋藝代表隊參加 2024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初賽：

1. 兩隊初賽 3 天即為決賽 共計 144-180 牌。

2. 三隊至五隊初賽 3 天 共計 144-180 牌。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二)決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2 年 11 月 24 日(五)至 11 月 26 日(日)

註：兩隊報名時初賽即為決賽。

決 賽：112 年 12 月 02 日(六)至 12 月 03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女性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期限：初賽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12:00 截止。

(三)報名費用：(如僅有兩隊以下報名，僅收初賽報名費)

1. 初 賽：每隊報名費 8,400 元

決 賽：每隊報名費 6,400 元；

如選手是本會個人會員者，每階段補助 400 元/人，全隊選手皆是個人會員補助 2,400 元。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報名方式：請由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比賽規定：

(一)初賽參賽隊伍請於 11 月 09 日 12:00 前將制度卡的 PDF 檔 email 至：

tbadcl9@gmail.com。11 月 16 日公告各隊制度卡。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五)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六)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 (七)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

十、獎勵：

- (一)決賽冠軍為 113 年中華民國女子組橋藝代表隊。
- (二)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十一、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申訴：

-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四、防疫規定：

- (一)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 (一)電話：02-2772-4583
-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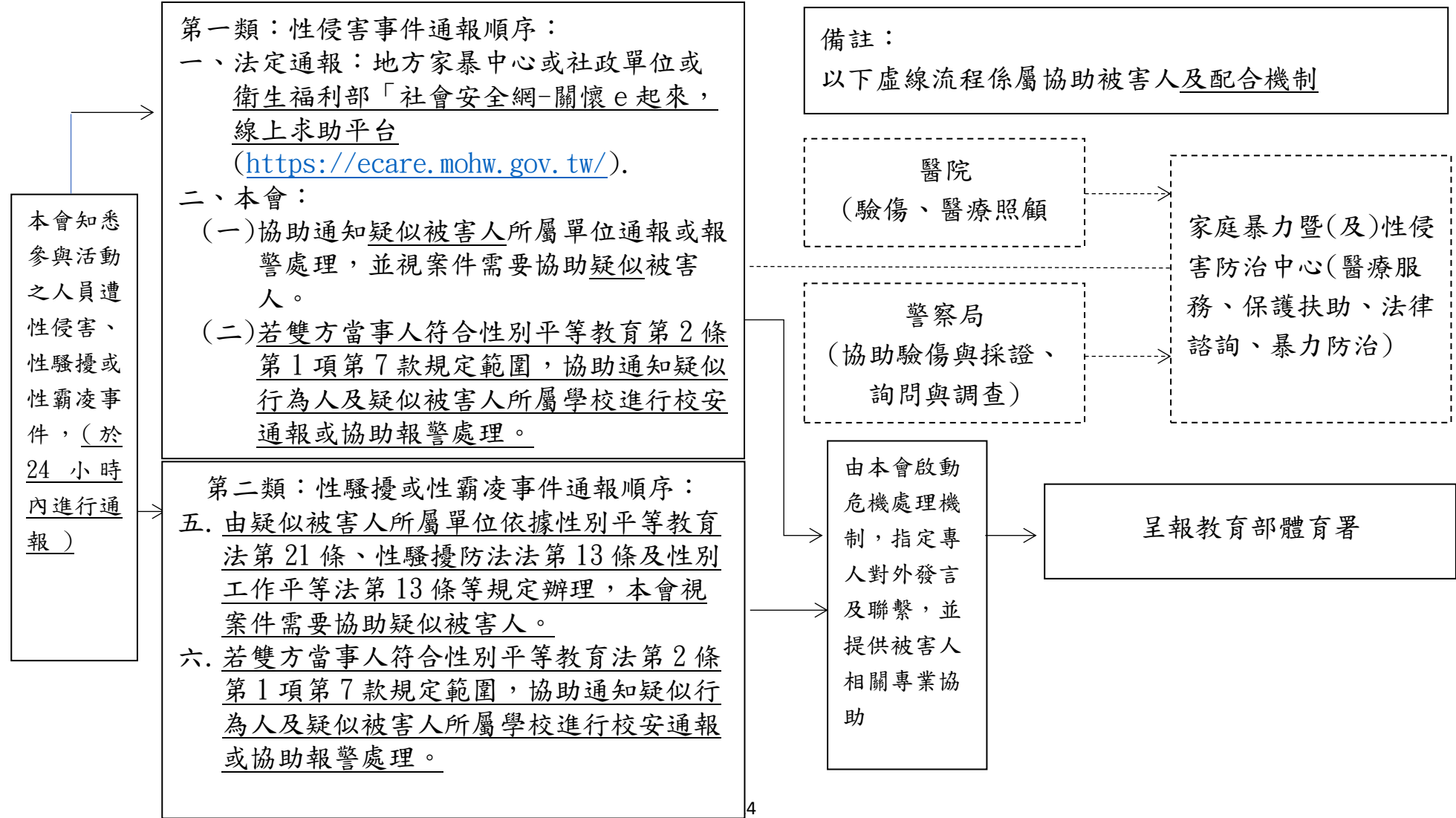
-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附則：

- (一)決賽冠軍隊伍為中華民國女子組橋藝代表隊，可優先獲得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該組別參賽資格，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加 2024 年亞洲區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選手，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並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
- (二)若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第三名遞補，若三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若該項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優先徵詢決賽中第二名、第三名隊伍，不足隊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
- (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致使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四)代表隊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如代表隊為(二)所提另行公告徵召之隊伍，其補助範疇於本會公告徵召時敘明。
- (五)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六)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邀請賽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七)代表隊若取得下屆世界盃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 (八)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 A 級教練證照。
- (十)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組別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3 年中華盃混合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本會選拔混合組橋藝代表隊參加 2024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初賽：

3. 兩隊初賽 3 天即為決賽 共計 144-180 牌。

4. 三隊至五隊初賽 3 天 共計 144-180 牌。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5. 六隊以上(含)初賽 3 天共計 144-180 牌。取前 4 名進入四強賽。

(二)四強賽：

4. 單敗淘汰賽，1 天共計 48-60 牌。

5. 前 2 名勝隊進入決賽。

(三)決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2 年 11 月 10 日(五)至 11 月 12 日(日)

註：兩隊報名時初賽即為決賽。

四強賽：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隊伍數六隊以上)

決 賽：112 年 11 月 18 日(六)至 11 月 19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期限：初賽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12:00 截止。

(三)報名費用：(如僅有兩隊以下報名，僅收初賽報名費)

1. 初 賽：每隊報名費 8,400 元。

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4,400 元。

決 賽：每隊報名費 6,400 元；

如選手是本會個人會員者，每階段補助 400 元/人，全隊選手皆是個人會員補助 2,400 元。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報名方式：請由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7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比賽規定：

- (一)初賽參賽隊伍請於10月26日12:00前將制度卡的PDF檔email至：tbadcl9@gmail.com。11月02日公告各隊制度卡。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3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HUM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五)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六)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 (七)初賽冠軍可在四強賽挑選初賽3或4名當四強賽對手。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14日公告本會網站及FB。

十、獎勵：

- (一)決賽冠軍為113年中華民國混合組橋藝代表隊。
- (二)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十一、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申訴：

-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30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500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2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400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四、防疫規定：

- (一)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 (一)電話：02-2772-4583
-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4.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5.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6.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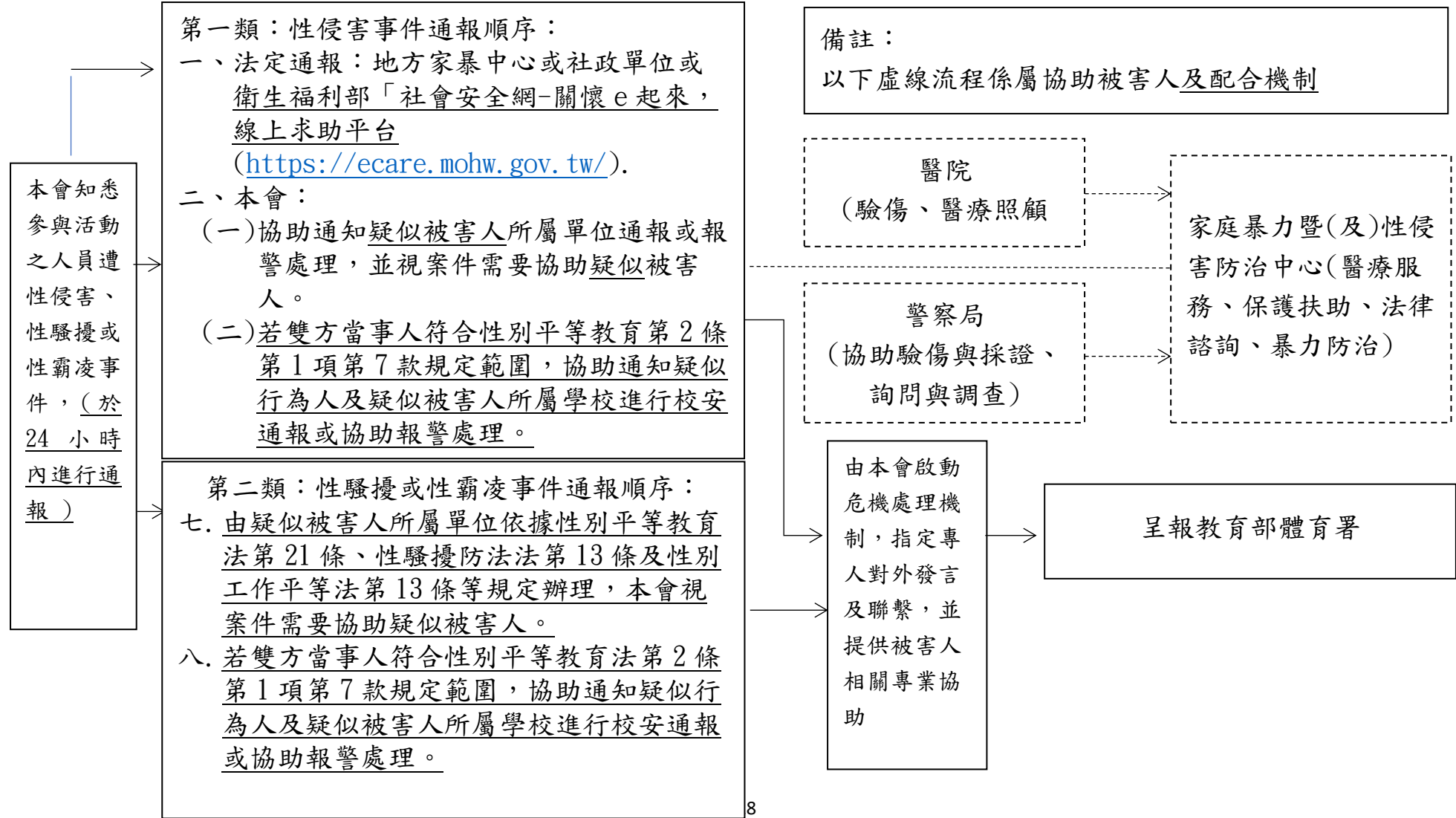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附則：

- (一)決賽冠軍隊伍為中華民國混合組橋藝代表隊，可優先獲得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該組別參賽資格，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加 2024 年亞洲區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選手，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並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
- (二)若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第三名遞補，若三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若該項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優先徵詢決賽中第二名、第三名隊伍，不足隊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
- (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致使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四)代表隊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如代表隊為(二)所提另行公告徵召之隊伍，其補助範疇於本會公告徵召時敘明。
- (五)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六)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邀請賽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七)代表隊若取得下屆世界盃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 (八)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 A 級教練證照。
- (十)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組別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3 年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本會選拔長青組橋藝代表隊參加 2024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初賽：

6. 兩隊初賽 3 天即為決賽 共計 144-180 牌。

7. 三隊至五隊初賽 3 天 共計 144-180 牌。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8. 六隊以上(含)初賽 3 天共計 144-180 牌。取前 4 名進入四強賽。

(二)四強賽：

6. 單敗淘汰賽，1 天共計 48-60 牌。

7. 前 2 名勝隊進入決賽。

(三)決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2 年 11 月 24 日(五)至 11 月 26 日(日)

註：兩隊報名時初賽即為決賽。

四強賽：112 年 12 月 01 日(五) (隊伍數六隊以上)

決 賽：112 年 12 月 02 日(六)至 12 月 03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年滿 64 歲之合法公民 (1960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期限：初賽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12:00 截止。

(三)報名費用：(如僅有兩隊以下報名，僅收初賽報名費)

1. 初 賽：每隊報名費 8,400 元。

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4,400 元。

決 賽：每隊報名費 6,400 元；

如選手是本會個人會員者，每階段補助 400 元/人，全隊選手皆是個人會員補助 2,400 元。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報名方式：請由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7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比賽規定：

- (一)初賽參賽隊伍請於11月09日12:00前將制度卡的PDF檔email至：
tbadc19@gmail.com。11月16日公告各隊制度卡。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3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HUM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五)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六)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 (七)初賽冠軍可在四強賽挑選初賽3或4名當四強賽對手。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14日公告本會網站及FB。

十、獎勵：

- (一)決賽冠軍為113年中華民國長青組橋藝代表隊。
- (二)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十一、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申訴：

-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30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500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2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400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四、防疫規定：

- (一)請於報名時上傳Covid-19疫苗接種卡照片，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影本/照片。
- (二)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7.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8.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9.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附則：

(一)決賽冠軍隊伍為中華民國長青組橋藝代表隊，可優先獲得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該組別參賽資格，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加 2024 年亞洲區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選手，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並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

(二)若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第三名遞補，若三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若該項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優先徵詢決賽中第二名、第三名隊伍，不足隊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

(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致使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代表隊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如代表隊為(二)所提另行公告徵召之隊伍，其補助範疇於本會公告徵召時敘明。

(五)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六)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邀請賽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七)代表隊若取得下屆世界盃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八)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 A 級教練證照。

(十)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組別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